**附件3：**

**提交学位论文盲审相关要求**

1、导师指导要求

论文盲审前首先要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需要指导教师在系统中指导。由于国科大学科群审核力度加大，此项是审核重点。请导师在SEP系统中从以下两方面认真填写综合评价（限1200字）：

（1）对论文的学术评语（论文选题意义；对文献资料掌握程度；所用资料、实验结果和计算数据的可靠性；论文的创造性成果；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新见解及应用价值；写作规范化、逻辑性；论文的不足之处等）。

（2）对申请人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或行业实践的能力及学风的综合评价等。

2、盲审论文要求

（1）系统上传的盲审版论文以论文题目命名。

（2）盲审版封皮隐去学生本人和导师姓名（封皮上其他信息须保留），内容要隐去致谢和简历部分；论文全文不能出现学生本人及导师的姓名等相关信息。

（3）系统不识别特殊符号，故文件名里面如果有特殊符号(比如El Nino中n顶上的波浪号)，请做修改，以免上传无效。

3、盲审意见回复

（1）如果盲审专家意见为“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评阅）”或两名及以上评阅人给出低分（博士学位论文得分75分（含75分）以下，硕士学位论文得分为中及以下），请学生本人及时联系研究生部。

（2）评阅意见无上述情况的，请申请人回复评阅意见并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细致的修改。完成《盲审评阅回复备案表》（在所主页—研究生教育—下载区下载），导师签字后在答辩前交研究生部，以便国科大学科群学位委员会审核。

4、其它

（1）盲审可以提供需要回避的盲审评阅专家，原则上不能超过3位。不可以提供盲审评阅专家名单。

（2）在论文盲审未通过期间不允许确定答辩时间、地点和提供答辩电子海报。